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48號

債 權 人 吳淑美

0000000000000000

劉子頡

許家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榮升冷凍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(債權人各自債權新臺幣500元×3人=新臺幣1,500元)(債務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狀載住址已遷出，設籍戶政事務所，支付命令不得公示送達，應予駁回。繳費前請先注意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